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农〔2021〕124号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

为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经认真研究审核，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1），同时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 万元。此次下达资金各地（州、市）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53 农田建设”科目。

一、请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待进入2022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二、请根据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由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因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三、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四、根据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现将你地（州、市、单位）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3）一并下达。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于每月20日前报送《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详见附件4）。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分配表
3.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4.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部分) 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州	县市	资金规模
伊犁州	伊宁市	670
	霍尔果斯市	223
	新源县	1117
	特克斯县	223
	巩留县	223
	昭苏县	1787
	霍城县	223
	伊宁县	1117
	合计	5583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223
	布尔津县	223
	哈巴河县	447
	福海县	1787
	富蕴县	447
	合计	3127
塔城地区	塔城市	670
	乌苏市	223
	沙湾市	670
	裕民县	223
	和布克赛尔县	223
	合计	2009
博州	博乐市	893
	精河县	670
	温泉县	447
	合计	2010
昌吉州	奇台县	447
	吉木萨尔县	223
	阜康市	223
	昌吉市	670
	园区	223
	呼图壁县	223
	玛纳斯县	1563
	合计	3572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部分) 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州	县市	资金规模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县	447
	米东区	223
	合计	670
哈密市	伊州区	893
	合计	893
吐鲁番市	托克逊县	223
	合计	223
巴州	和硕县	1340
	尉犁县	1117
	库尔勒市	223
	且末县	447
	博湖县	670
	和静县	670
	焉耆县	670
	轮台县	1340
	合计	6477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	2234
	库车市	2234
	沙雅县	670
	新和县	1340
	拜城县	1117
	温宿县	670
	阿瓦提县	2010
	合计	10275
全区总计		34839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 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	县市	资金规模
伊犁州	尼勒克县	893
	察布查尔县	2234
	合计	3127
塔城地区	托里县	447
	合计	447
哈密市	巴里坤县	447
	合计	447
阿克苏地区	乌什县	1340
	柯坪县	223
	合计	1563
喀什地区	喀什市	447
	疏附县	670
	疏勒县	1117
	英吉沙县	670
	泽普县	447
	莎车县	1117
	叶城县	447
	麦盖提县	1340
	岳普湖县	447
	伽师县	1563
	巴楚县	1787
	合计	10052
克州	阿图什市	447
	阿克陶县	223
	合计	670
和田地区	皮山县	223
	墨玉县	670
	和田县	223
	洛浦县	223
	策勒县	223
	合计	1562
全区总计		17868

附件3: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全区各地（州、市）绩效目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2022年		合计	伊犁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博州	昌吉州	乌鲁木齐市	哈密市	吐鲁番市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克州	喀什	和田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52707			52707	8710	2456	3127	2010	3572	670	1340	223	6477	11838	670	10052	1562	
年度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236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4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集中用于乡村振兴（按照扶贫资金管理绩效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236万亩	236	39	11	14	9	16	3	6	1	29	53	3	45	7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4万亩	84	10	4	3	2	4	1	1	0	10	39	0	10	0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附件4: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样表）

部门(单位、地州)名称: 填报日期: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单位: 万元

自治区下达 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收到预算指 标金额	收到时间	下达(拨 付)文号	下达(拨 付)时间	下达(拨 付)金额	拨付单位 (县市)	指标余额	剩余资金计 划支出时间	备注

(此页无正文)

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
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